

#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0577-61880267,电子邮件: yqrsjb@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乐清市人力社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化,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一) 政务公开情况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为原则,紧紧围绕就业、社保、人才等方面问题,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乐清人力社保”公众号等渠道,适时公开信息,切实

保障公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365 条，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 20 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 345 条；全局主动公开部门规范性文件 1 条，政策解读率达 100%。

## （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要求

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局政策法规负责统筹推进、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杜绝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采取系统监测和人工定期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紧盯栏目更新不及时、更新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对政务公开各栏目进行动态化监测。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市政务公开网站中公开主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及依申请公开的现场申请、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的流程和步骤，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做到答复申请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3 件，申请主体均为自然人，所有申请均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复并公开。

## （四）大力推动政务平台建设

我局政务公开主要依托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同时充分运用

好新媒体平台和乐清人力社保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等线上线下公开载体，以及时、便捷的方式向公众传达政务信息。健全主动发布机制，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以及就业、社保、人才等群众关心关切事项，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政务信息公开质量、规范性、合法性和及时性均有所提升。2023年，我局未接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信访、投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仍需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 （二）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依托门户网站，梳理完善主动公开内容清单，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程序。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就业、社保、人才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加大公开力度。三是通过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